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委〔2021〕6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27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如下办法。

一、准确把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

1.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遵循办学规律，适应学校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组织设置，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配强工作力量，夯实基础保障，落实工作责任，努力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

堡垒，为全面实现学校“8050计划”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着力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任务

2.完善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落实《新时代南通大学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南通大学关于开展标准化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南通大学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南通大学接转党员组织关系规定》《南通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南通大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探索制定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党组织、院（系）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以及新时代南通大学基层党组织“固本强基”五年建设计划等制度文件，不断构建科学全面的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体系，为基层党组织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情况设立下一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校党委直属支部委员会。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设置基层党支部，在按教学科研机构、职能部门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建立师生党支部，保证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基层党组织设

置和调整工作，保证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

4.健全和落实基层党组织议事规则。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会议议事规则和程序要求，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记实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院（系）党组织要不断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完善院（系）相关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院（系）领导班子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学校党委报告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情况，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情况。机关部门党组织要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5.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各二级党组织要把政治建设摆在基层党组织建设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强化落实学时申报制度。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

突出政治标准，把好教师资格准入关，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把好重大学术活动关，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对于发表错误言论等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及时处理。要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用好南通大学基层党建纪实系统，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全程记实。

6.全面推进基层党建重点项目。强化创新引领，注重纪实管理，持续以支持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建设方式，推进基层党建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党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过程纪实。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固本强基”五年建设计划（2021-2025年）》精神，探索启动学校新时代党建工作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程，把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示范创建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和支持立项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列入基层党建工作重点推进项目，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校基层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结合学校党建工作任务目标，探索建立基层党建工作“2+2+2模式”，在常态化基层党建工作中，紧密围绕两个条例（党员教育工作条例和党支部工作条例）、重点推进两个工程（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扎实用好两个系统（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

统和南通大学基层党建记实系统),以制度落实为抓手、以示范引领为带动、以信息化智慧化为途径,不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模式创新,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总体水平。

7.切实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南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全程公开、全程审查、全程记实、全程问责制度,严把党员入口关。要重视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大在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实行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要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主体作用。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新生、毕业生和出国(境)研修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要适应学校改革发展形势任务变化,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探索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实效的方法途径。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思政育人、加强专业育人、推进文化育人、强化实践育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

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对错误观点和思潮要旗帜鲜明地批评抵制，对问题易发的重点人员加强监控管理，确保所有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意识形态渗透。建立健全基层处级领导联系师生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指导党支部认真履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等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9.强化正风肃纪和党风廉政建设。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其他各项纪律严起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端正师风学风，培养良好校风。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10.大力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推行二级党组织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

中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现好苗子，有针对性地安排到管理岗位和党务工作中锻炼。要进一步配齐建强党务工作力量。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逐步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要进一步强化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兼职党务工作者的党务工作要计入工作量，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要细化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机制，以能力提升为关键，把好培养关，以健全机制为基础，把好保障关。制定完善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落实相关学时申报制度。

三、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组织领导

11.落实领导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本部门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健全基层党委（党总支）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和院（系）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

12.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以全省高校综合考核为总指挥棒，不断健全和完善学院、机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党的建设成效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将党的建设成效综合考核作为二级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健全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估制度，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二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师生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

13.强化基础保障。统筹协调，建立党建经费保障体系。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党委将留存党费按不少于40%的比例返还二级党组织。加强对各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党员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的经费支持，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